

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申請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133861900 號函准予訂定
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232757100 號函准予修訂
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1138500 號函准予修訂
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2141100 號函准予修訂
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4520300 號函准予修訂
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2727900 號函准予修訂
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632862100 號函准予修訂

活動 名稱		活動 類型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性之排演活動
活動 屬性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卉園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展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環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令宣導、社教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宗教慶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藝術展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研習及社團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入場 方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入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入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票入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請入場
使用地點 (請勾選)	爭艷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爭艷館 流行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行館一樓展演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行館二、三樓展演空間 圓山廣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口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海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廊廣場全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廊廣場 A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廊廣場 B 區 (A、B 區分區租借僅限周一至周五)		
活動內容 概述 (50~70 字內)			
參與 人數	1. 活動總場次：_____場/日，共計_____場。 2. 預估單場人次：_____人/場。		
租用 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進場 至____月____日____時 退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進場 至____月____日____時 退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進場 至____月____日____時 退場 ※請包含活動進退場且日期必須相連		

活動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____午____時____分至____午____時____分 ※以第一優先日期填列；自開放與會者入場開始計之		
活動公告	本活動如通過審查，除 主辦單位及活動時間 將於花博公園官方網站公告外，以下資訊請申請單位勾選是否同意公告。 如未勾選，視為同意於審查通過後公告 一、活動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開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後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前1個月始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 二、聯絡電話：_____ _____ (請填寫本活動顧客服務電話；如同以下活動聯絡人電話則免填)		
申請單位	※本欄為簽約單位	統一編號 (立案字號)	※發票抬頭及保證金餘額受款人
負責人	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	
活動聯絡人	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	
<p>壹、申請單位保證所填資料均屬確實，若填寫不全或資料不實者，會展基金會將通知於期限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將逕行取消申請資格，不另通知。</p> <p>貳、場地租用依「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參、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供會展基金會審查：</p> <p>一、立案證書影本(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)</p> <p>二、活動企劃書</p> <p>三、活動攤位資料表(園遊會或市集類型活動需檢附，政府機關學校主辦者除外)。</p>			

茲申請使用 貴展館場地設備，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 貴展館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

申請單位： 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 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，須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集會、演說之申請，須向擬使用公園之管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，並於活動前 14 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至本基金會。
- 三、 申請單位於租用期間，須負責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。
- 四、 表列營利性活動指(有關推廣政令、公益、社教、休閒體育、民俗節慶、農特產品、藝文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，包括現金交易及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行為)；非營利性活動指(集會、演說、展覽、表演等無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之行為)。
- 五、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，公營或公設民營之申請單位於本場館辦理活動者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；民營之申請單位於本場館辦理活動者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。
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4 條之 1 規定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，仍不改善者，予以警告；經警告仍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。
- 六、 申請表及企劃書內容，請以中文繁體字書寫。